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諮詢持牌食物業處所露天座位區設置滅火器箱的新要求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消防處針對持牌食物業露天座位區的消防安全措施提出建議，並就規定內容向業界徵求意見。該措施的核心在於要求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在露天座位區域內安裝全封閉式專用滅火器箱，藉此確保手提滅火器不會因環境因素（如灰塵、濕氣等）而受損，從而在火災發生時能夠迅速、有效地發揮作用。

背景與考慮因素

環境因素的影響

2. 隨著持牌食物業露天座位區的不斷增加，傳統的手提滅火器若長時間暴露在室外環境中，容易受到灰塵、濕氣等因素影響，降低其效能，亦增加擁有人長期的保養成本。

3. 過去數年，香港發生數宗滅火器因生鏽而損壞導致人員受傷的事件，突顯了戶外滅火器安全性的重要性。

國內外做法

4. 為解決上述問題，消防處在參考中國內地及其他海外地區做法後建議採用全封閉式滅火器箱以有效保護滅火器免於污染

與損壞，並在火災發生時保持其即時可用狀態。這種做法已在多個公共場所和商場得到廣泛應用。

附加規定及實施安排

安裝要求

5. 每個持牌食物業處所必須在其露天座位區域內安裝一個全封閉式專用滅火器箱，以防止灰塵、濕氣及其他環境因素對滅火器造成損害。

試行期安排與評估

6. 為讓業界有充分準備時間，新附加規定將設立為期約六個月的試行期。試行期結束後，消防處將對措施進行全面評估，以決定是否在所有持牌食物業處所全面推行該規定。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並就有關內容提出意見。

消防處

2025 年 4 月